

项目编号：SX-JSZB(2022)-019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
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
面试验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五部分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ZB(2022)-019

项目名称：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1,734.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1,734.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1,734.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矿山施工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1,734.07	1,821,734.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9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东段9号

联系方式：0913-3131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6楼609室

联系方式：029-62258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健健

电话：029-62258399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东段9号 联系方式：0913-31312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联系人：胡健健 联系方式：029-62258399 电子邮箱：shanxijusi@163.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5	项目编号	SX-JSZB(2022)-019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采购预算	1,821,734.07 元
	最高限价	1,821,734.07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

	<p>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p>
--	--

		<p>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书面承诺）；</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说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磋商文件内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磋商文件无效处理。（可在互联网查询信息以投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

	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任选其一)</p>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2) 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21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p> <p>3、帐 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p> <p>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180531</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称+合同包号</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

		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自主报价。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7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疫情防控措施	<p>1、供应商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p> <p>2、供应商拟派人员“一码通”为绿码；</p> <p>3、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p> <p>4、参与磋商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p>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向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

		标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收费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费标准计取，向造价咨询公司交纳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如下：7833.46元。 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1 7010 1290 0151 938
30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工程”指除了货物和服务外的工程类政府采购对象。包含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工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施工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施工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5.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5.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监狱企业

5.2.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5.2.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六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八部分 企业业绩
- 第九部分 实施方案
- 第十部分 服务承诺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二部分 履约承诺书
-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

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7 报价依据：

- (1) 以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为依据
- (2)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5) 施工设计图；
- (6) 计价软件采用易投造价软件 20220520 版本。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 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磋商。
-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五、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六、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八、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一、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供应商须提供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凭证；

(2)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五。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4.6 中标人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要求指定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十三、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定标

6.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4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6.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6 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六、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

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流程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磋商轮次为不超过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备注：

1、支持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支持监狱企业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4、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商务响应	磋商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商务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5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2-5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2-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2-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5分
	以上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拟派项目经理 (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经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4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或无职称或其他专业职称得0分。		
	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服务承诺及承诺实施方案 (8分)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养护,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内,由乙方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浇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100%。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5-8]分;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5)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0-3)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4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第五部分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情况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1、项目概况：本次试验范围位于蒲城县太山东信采石场西侧的开采立面区，生态防护面积为 9121.2 平方米。试验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坡顶立面削坡、坡脚回填压实、开采立面安装生态棒、开采立面三联生态防护、坡脚码放生态袋、坡脚苗木种植、养护水池修建和养护管道安装、宣传牌制作等。

2、施工地点：东信采石场

3、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本次生态修复施工图设计图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治理。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二、工程条件

1、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施工，指定地点可能因当地群众配合程度而改变。

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3、水电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解决。

三、质量保证

1、施工方必须依据招标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交接。

2、选用的主材、设备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检测报告书。

3、施工前主材准备到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对主材进行核验并抽取一份样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最终检测结果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为准。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施工。

4、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5、养护要求

植被绿化三年的养护期。该项目完成后，要落实工程监测、维护养护责任，遵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杜绝工程遭到人为破坏，对治理工程后续维护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四、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地区发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暂估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7%（扣除预付款）；剩余建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及绿化三年养护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建安工程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绿化养护部分费用按三年期逐年分别支付 30%、30%、40%。

注：委托人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说明：施工图所提供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需现场核量，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全部施工结束后，由招标人、监理人、投标人三方确认工程量。

三、合同价格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栽植费、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扣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标处理。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
场开采立面试验段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_____

2022年 月

甲方：

乙方：

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施工（项目编号：SX-JSZB(2022)-019）在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费、人员工资、机械费、管理费、成交服务费、规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供应商自行生成子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六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八部分 企业业绩
- 第九部分 实施方案
- 第十部分 服务承诺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二部分 履约承诺书
-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磋商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
场开采立面试验段

项目编号：SX-JSZB(2022)-019

共 页，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方式、工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空表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

1、银行回单粘贴如下：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粘贴如下：

第六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承诺书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是或否）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6、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表三：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十部分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二部分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罚：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处罚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桥山南麓（渭南市蒲城段）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山东信采石场开采立面试验段</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是须附）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是须附）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附：1. 缴纳保证金凭证；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合同原件(中标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接收人：

审核：

财务部：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